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L11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情况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3月19日下午15：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3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1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-01A单元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、代表股份230,572,160股、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0.746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5,521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73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，代表股份225,050,5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0.01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279,5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37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279,5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373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### 议案1：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副总裁扶金龙先生任职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董事且持有公司1,350,000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8%，作为本议案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，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。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32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38%；反对244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

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4481%；反对244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55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雨翔、郭子威

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赖继红

4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